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簡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清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清海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現金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元現金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關於累犯之記載予以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列所載「藍色側背包（內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現金、證件、印章、行動電話等物，其中除1萬6,000元吳清海花用至2,400元外，均已發還）」應更正為「藍色側背包1個（內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存摺7本、手機2臺、印章10個、金融卡4張、身分證1張、汽車駕照1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1張、會員卡3張、戶口名簿1份、透明手提包1個、玉佩2個、戒指2個、小錢包1個，其中除1萬6,000元現金外，均已發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2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6月1日徒刑縮刑期滿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罪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均係涉犯竊盜案件，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刑。基於裁判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多次竊盜前科，竟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仍恣意於本案竊取他人財物，未思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偵訊時自陳案發時以擺地攤為業、月收入不固定、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速偵字第157號卷第27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遭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就被告竊得1萬6,000元現金（其中被告已花用1萬3,600元，剩餘2,400元）部分：

1.被告竊得之2,400元現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扣案，然並未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被告本案竊得之1萬3,600元現金，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文。被告竊得之存摺7本、手機2臺、印章10個、金融卡4張、身分證1張、汽車駕照1張、健保卡1張、悠遊卡1張、會員卡3張、戶口名簿1份、透明手提包1個、藍色側背包1個、玉佩2個、戒指2個、小錢包1個，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即被害人Ａ０２，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花市警刑字第1150015221號卷第43至44頁），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依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呂秉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雪節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57號

被　　告　吳清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清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4年6月1日縮刑期滿出監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悛悔。吳清海於115年5月15日9時42分許，見Ａ０２停放在花蓮縣○○市○○路00號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藍色側背包（內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證件、印章、行動電話等物，其中除1萬6,000元吳清海花用至2,400元外，均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背包離去。

二、案經Ａ０２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清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一致，並有偵查報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照片黏貼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刑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案件，與本案被告所犯竊盜犯嫌屬同類案件，並經執行完畢，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從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請依法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3,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蕭　百　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　詩　凱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